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文信

電話：27757788

電子信箱：whli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0962008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20083920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廢止「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試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能源技術組、本局法務室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灣銀行(採購部)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2007/10/22
09:34:11